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六簡字第270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冠宏等間請求清償本票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伍佰肆拾元。經查本件並無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之適用，依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斗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定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慈徽